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最 后 文 件

第一部分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 14	4
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15 - 31	6
三、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32 - 39	9
四、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40 - 47	10
附件：第三次审查会议文件清单		11
第二部分：最后宣言		
附件一、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战争遗留 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		
附件二、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适用的 履约机制的决定		
附件三、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的行动计划-- 附录		
附件四、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 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 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		
第三部分：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文件		
一、第三次审查会议议程		
二、第三次审查会议工作计划		
三、议事规则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五、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一		
附件二		

目 录 (续)

页 次

- 六、第二主要委员会议程
 - 附件一
 - 附件二
- 七、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八、《公约》缔约国会议费用估计
- 九、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会议费用估计
- 十、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
- 十一、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
- 十二、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
- 十三、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声明
- 十四、关于集束弹药的声明

第四部分：第三次审查会议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	文 号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1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2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3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4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5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6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7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8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9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10

* 第四部分不作为装订在一起的文件分发，因为所有简要记录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第一部分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CCW/CONF.I/16,第一部分,附件 C,最后宣言,第八条)。

2. 《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继续经常召开审查会议。在这方面,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CCW/CONF.II/2,第二部分,最后宣言,第八条)。

3.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60/9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中,除其他外,回顾缔约国决定最迟在 2006 年再举行一次会议;要求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在此之前召开筹备会议,筹备会议次数不限,以认为有必要为准;并要求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就这些事项作出最后决定。而且,大会在第 60/9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中指出,“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次审议大会可审议对《公约》或其《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就《公约》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提出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4. 按照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第 60/93 号决议的建议,《公约》缔约国会议(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日内瓦)决定,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6、27 和 29 段所载,“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的督导下开展后续工作,并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9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还核可了 2006 年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及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5.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8 段所载，2005 年缔约国会议一致决定，指定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为 2006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主席。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议定，“在考虑《公约》缔约国未来的审查会议主席人选时，应确保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实行公平地域轮流的原则”。

6.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7.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1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8.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9.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3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10.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11. 根据《公约》2005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如下三届会议：

- 第十三届会议—2006年3月6日至10日；
- 第十四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23日；
- 第十五届会议—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

12.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CCW/GGE/XIII/1)以及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CCW/GGE/XIII/3)。小组还决定，提名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

13.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临时工作计划(CCW/CONF.III/2)以及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CCW/CONF.III/4)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CCW/CONF.III/5)。小组还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CCW/CONF.III/6)。

14.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CCW/CONF.III/7/Add.4-CCW/GGE/XV/6/Add.4)和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CCW/CONF.III/7/Add.5-CCW/GGE/XV/6/Add.5)。小组还决定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CCW/CONF.III/7/Add.6-CCW/GGE/XV/6/Add.6)和关于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CCW/CONF.III/7/Add.8-CCW/GGE/XV/6/Add.8)。

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15. 第三次审查会议于2006年11月7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

16. 2006年11月7日，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主持开幕。

17. 在2006年11月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担任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的任命。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议程(CCW/CONF.III/1)。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并经口头修订的议事规则。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就通过议事规则做了下列声明：

“关于议事规则第 34 条，要申明的是，在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有关的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一致确认了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工作计划(CCW/CONF.III/2)。会议还决定，两个主要委员会分工如下：

- 第一主要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审议和编写最后文件。
- 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2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一致选举下列十个缔约国为副主席：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和瑞士。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一致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戈丹·马尔科蒂奇先生 (克罗地亚)
	副主席	恩里克·奥乔亚·马丁内斯先生 (墨西哥)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 席	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先生 (立陶宛)
	副主席	凯瑟琳·贝克女士 (美国)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 席	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兰奥斯先生(巴西)
	副主席	弗拉基米尔·诺沃哈茨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起草委员会：	主 席	贾扬特·普拉萨德先生(印度)
	副主席	伊扎克·莱瓦农先生(以色列)

24. 会议还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下列三个缔约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国：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和南非。

2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宣读了贺词。随后，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提交了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供会议审议。

26. 《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7.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和埃及。

28.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阿塞拜疆、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29.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30.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31. 德国地雷行动小组、美国律师协会、预防外交和非常规争端解决中心、集束弹药联盟、丹麦教会援助社、挪威应用国际研究所、日内瓦呼吁、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行动(加拿大)、挪威人

民援助团、国际基督和平会、瑞士禁止地雷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的公开会议。

三、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32. 在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的主持下，会议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这些会议的文件和简要记录列入最后文件。

33. 2006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会议举行了一次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代表团参加了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德国、教廷、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和地雷行动(加拿大)等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34. 2006 年 11 月 13 日，会议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纪念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在议定书生效之际的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意见交换。人权观察社和地雷行动(加拿大)的代表也参加了意见交换。

35. 在同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主管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宣读了贺词。

36. 第一主要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向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

37. 第二主要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巴西的卡洛斯·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向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

3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7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的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向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

39. 起草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向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

四、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40. 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纪念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生效的特别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

41. 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和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的关于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

42. 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43. 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的关于《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44. 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而且注意到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的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4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宣言和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的《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费用估计和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会议费用估计。

46. 第三次审查会议对自第二次审查会议设立政府专家小组以来任职的所有人员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对小组工作的贡献。

47.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II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报告，作为 CCW/CONF.III/11(Part I)号文件印发。

附件

第三次审查会议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CCW/CONF.III/1 和 Add.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W/CONF.III/2	临时工作计划
CCW/CONF.III/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CW/CONF.III/4	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
CCW/CONF.III/5	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
CCW/CONF.III/6 和 Amend.1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CCW/CONF.III/7	程序性报告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 第十五届会议
CCW/CONF.III/7/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报告
CCW/GGE/XV/6/Add.1	
CCW/CONF.III/7/Add.2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
CCW/GGE/XV/6/Add.2	
CCW/CONF.III/7/Add.3	候任主席关于履约问题的报告
CCW/GGE/XV/6/Add.3	
CCW/CONF.III/7/Add.4	临时工作计划 — 第一主要委员会
CCW/GGE/XV/6/Add.4	
CCW/CONF.III/7/Add.5	临时工作计划 — 第二主要委员会
CCW/GGE/XV/6/Add.5	
CCW/CONF.III/7/Add.6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
CCW/GGE/XV/6/Add.6	
CCW/CONF.III/7/Add.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CCW/GGE/XV/6/Add.7	
和 Amend.1	
CCW/CONF.III/7/Add.8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CCW/GGE/XV/6/Add.8	

CCW/CONF.III/8 和 Amend.1	关于履约的决定草案
CCW/CONF.III/9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II/10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II/11 (Part I)	最后文件 —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CCW/CONF.III/11 (Part II)	最后文件 — 最后宣言
CCW/CONF.III/11 (Part III)	最后文件 —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文件
CCW/CONF.III/11 (Part IV)	最后文件 — 第三次审查会议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¹
CCW/CONF.III/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II/DC/1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II/WP.1*	关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解决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的任务授权建议
CCW/CONF.III/WP.2*	关于研究激光系统的任务授权建议
CCW/CONF.III/WP.3*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任务授权建议
CCW/CONF.III/WP.4*	关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将通过的最后宣言序言部分一个段落的建议
CCW/CONF.III/WP.5 和 Corr.1 (只有英文/法文/俄文本)	欧洲联盟对协调员和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的评论
CCW/CONF.III/WP.6	努力提高保护平民免遭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效力的综合办法
CCW/CONF.III/WP.7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
CCW/CONF.III/WP.8	关于 CCW/CONF.III/6 号文件提出的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修正案
CCW/CONF.III/WP.9	预期民事损害和相称性衡量 —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中期至长期后果应在何种程度上纳入相称性评估

¹ 第四部分不作为装订在一起的文件分发，因为所有简要记录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CCW/CONF.III/WP.10	有待研究的关于军用激光系统的问题
CCW/CONF.III/WP.11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 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
CCW/CONF.III/WP.12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 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
CCW/CONF.III/WP.13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 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
CCW/CONF.III/WP.14	关于集束弹药任务授权决定的建议
CCW/CONF.III/WP.15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任务授权建议
CCW/CONF.III/WP.16、 Amend.1、Amend.2、 Add.1 和 Add.2	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
CCW/CONF.III/WP.17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宣言
CCW/CONF.III/WP.18	关于集束弹药的宣言
CCW/CONF.III/L.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费用估计
CCW/CONF.III/L.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会议费用估计
CCW/CONF.III/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5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6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7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8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9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SR.10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I/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CONF.III/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W/CONF.III/CC/CRP.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CW/CONF.III/DC/CRP.1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CW/CONF.III/MC.I/CRP.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CW/CONF.III/MC.II/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CW/CONF.III/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上查到。

-- -- -- -- --